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确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确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薪酬标准

1.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含税）。

2. 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其所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但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如职工代表董事等），按其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其具体薪酬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3.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薪酬构成

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可能的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奖金或奖励等。以绩效评价作为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确定和支付重要依据。

（三）薪酬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原则上按月发放；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流程执行，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履职所发生的差旅费等按公司规定据实报销。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适当调整。

4.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和津贴并予以发放。

5.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